**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補、換發證書申請單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別 | 上課期間 | 姓 名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 身 分 證 字 號 |
| * 學分班
* 非學分班
 |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 |  | □男 □女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
| 通訊地址：□自取 | 聯絡電話： |
| 補 換 發 原 因 | * 結業證明書

□ 學分證明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 課程名稱 | 學分數 |
| 遺失次數：第 次換發原因：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※本人申請補發原因屬實，若有不實情事，願負一切處罰責任。申請人簽章： | 承 辦 人 | 推廣教育中心副主任 | 校長核章 |
|  |  |  |

注意事項：

1. **補、換發證書工本費為新台幣100元。**

**申請書請親簽後掃描或拍照寄至此email:** **nthucce@my.nthu.edu.tw** **(信件主旨說明：○○○申請補發證書，轉帳後五碼：○○○○○)**

**(上述工本費用請至繳費帳號ATM 轉帳：兆豐銀行【017】新竹分行 帳號【73914123450005】戶名：國立清華大學)**

1. **換發**學分證明書則需持原發之證明書退回及相關證明證件辦理。
2. 補、換發各證件均於申請收件三日後（不含例假日）郵寄至通訊地址，如需自取請打勾。